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_____樓	
實施日時	9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起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註記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且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2.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3.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有效防護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末端查驗閥無影響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火警探測器之裝設類型符合規定且位置適當。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按鈕前之保護板及其他影響使用之情形。			
緊急廣播設備	未有隔間、裝潢、施工等影響緊急廣播之情形。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落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其它				
防火負責人	審 核 (業務幕僚)	防火管理人	管理權人	

1. 如有異常現象，請於「註記」欄填寫所見情形，如無法發揮功能，而需購換或報修等情形，應立即以本表回報防火負責人，逕送火災預防組。

2. 符號說明：

“O” ->符合安全規定。

“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

“X” ->無法發揮功能。